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國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承辦人歐陽○○中校於91年間收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查「陳○○」叛亂案，雖陸續調閱檔存紀錄後進行調卷，惟未能詳細核校聲請人年籍，以致誤送他人案卷等情，本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，衡酌其情節輕重核予適懲，俾匡正檔卷文書與公務紀律，然審酌歐陽中校已於97年11月1日退伍，且懲罰法規定懲罰權時效，自行為終了起算，最長為10年，迄今已罹於懲罰時效，似難依法懲罰。</p> <p>二、因應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三讀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趨完整，107年2月5日至後備指揮部實施政治檔案徵集訪查，決議將存管之職訓案件實施徵集，後備指揮部刻正辦理檔案清點確認及造冊作業，管制依律定期程於107年底完成檔案目錄造冊及108年6月執行檔案移轉作業。</p> <p>三、鑑因職訓卷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，仍有部分司法機關來函調取案卷，後備指揮部已要求承辦人員，未來針對機關、人民申請調卷時，務必詳實核對相關資料，以避免類案肇生。</p> <p>四、73年「一清專案」期間，遭治安機關以叛亂罪嫌（懲治叛亂條例所列「擾亂治安」罪）逮捕之當事人，經移送警備機關後，由軍事檢察官羈押偵辦，嗣獲不起訴處分，警察官署仍得依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」及「違警罰法」移送職訓總隊施以「矯正處分」。故此等當事人案卷資料即區分「刑事叛亂案卷」及「矯正職訓案卷」兩類列管，有關刑事案卷部分，警備機關均先以治安機關移送之「叛亂罪」立案偵辦，嗣後為「不起訴處分」，是其雖屬「叛亂案件」，然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，依前揭「國軍案卷管理手冊」規定，保存年限究為「永久保存」、「10年」或「3年」，因手冊規範未臻具體明確，極易混淆誤解，且後備指揮部已歷經數次組織遞嬗，當時存管規定為何，實無從查考。經核，該部就誤移案卷部分肇致疏失虛心檢討，現行檔卷部分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徵集並清點造冊，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07.09.20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對爾後相關檔案（卷）之調借流程，將詳實核校，以確保調案機關資料獲取之正確性，同時加強同仁訓練，避免未來類此情事發生，與糾正案意旨尚屬相符，爰本案結案存查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